

债券代码： 111109. SZ
债券代码： 111110. SZ
债券代码： 2280175. IB
债券代码： 2280176. IB

债券简称： 22横琴01
债券简称： 22横琴02
债券简称： 22大横琴债01
债券简称： 22大横琴债02

关于召开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或“发行人”）于2022年4月18日、4月19日发行了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22大横琴债01”、“22横琴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3.57%，截至目前，该期债券本金余额7.00亿元。

2022年4月18日、4月19日发行了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22大横琴债02”、“22横琴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10年期，票面利率4.28%，截至目前，该期债券本金余额3.00亿元。

一、债券发行情况

（一）22大横琴债01/22横琴01

- 1、发行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 3、债券简称及代码：22大横琴债01（2280175. IB）、22横琴01（111109. SZ）
- 4、发行总额：7.00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
- 6、担保方式：无担保
- 7、发行时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AAA/AAA
- 8、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22大横琴债02/22横琴02

- 1、发行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 3、债券简称及代码：22大横琴债02（2280176.IB）、22横琴02（111110.SZ）
- 4、发行总额：3.00亿元
- 5、债券期限：10年期
- 6、担保方式：无担保
- 7、发行时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AAA/AAA
- 8、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召开方式：非现场方式
- 3、召开地点：线上会议
- 4、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9:30至11:00
- 5、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日终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参会回执登记时间：不晚于2023年6月26日9:3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 7、表决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11:00

8、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9、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逸夫

电话：18210685383

电子邮箱：project-dhq@citics.com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三、审议事项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附件1）

四、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2、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4、债权代理人委派的人员；

5、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下述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本节之“2、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及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格式详见附件4），2023年6月26日09:30前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

2、证明文件

(1)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被代理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次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11:00）前将会议表决票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多次发送的，以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前最后一次发送结果为准。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当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当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法律约束（即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分别表决）

七、纸质版文件邮寄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在本次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及表决相关的纸质版文件邮寄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指定的地址归档保存。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会议表决票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扫描件为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及表决相关的纸质版文件包括：

- 1、证明文件、代理授权委托书
- 2、参会回执
- 3、会议表决票原件或盖章复印件

八、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 2、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披露会议通知的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附件1：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附件2：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附件3：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附件4：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5：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附件6：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3年2月17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宝鹰股份19.46%股份转让有关事宜的意见》（珠国资〔2023〕17号），同意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或“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19.46%股份，即295,085,323无限售流通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45,536.08万元（具体以转让协议约定为准）；同时，航空城集团拟将自身所持宝鹰股份174,951,772股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5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将古少明先生委托给航空城集团的宝鹰股份61,333,658股非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5%）对应的表决权转委托至大横琴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后大横琴集团将持有宝鹰股份流通股股份295,085,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46%），合计拥有531,370,7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05%），大横琴集团将取得宝鹰股份控股权，宝鹰股份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表1 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交易协议转让	106.48

本次收购方式为通过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实现。

1、协议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航空城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宝鹰股份295,085,3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46%）非公开协议转让给收购人大横琴集团持有。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32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455,360,813.04元。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则此次转让的股份数同比例增加，但股份转让款不变。

2、表决权委托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航空城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174,951,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54%），拟将航空城集团持有的古少明委托的表决权转委托给收购人行使（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61,333,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5%）。在委托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委托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届时，《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双方在此确认，甲方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47.SZ）19.46%的股份（即宝鹰集团流通股股份295,085,323股）转让给乙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2）双方在此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经双方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之规定进行协商定价，最终，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定为人民币4.932元，故合计转让价款人民币为1,455,360,813.04元。

（3）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手续期间，若标的企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则此次转让的股份数同比例增加，但股份转让款不变。

（4）双方在此确认，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向甲方分配现金分红，则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

乙方行使。如因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非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低于 174,951,772 股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为转让后甲方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如因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股份数量。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当乙方向甲方发出撤换受托方的书面通知，甲方应立即授权乙方届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除此以外，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撤销向乙方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5、《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古少明

乙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丙方将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

如因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非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低于 61,333,658 股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为转让后甲方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如因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股份数量。当乙方向甲方和丙方发出撤换受托方的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应立即授权乙方届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除此以外，甲方和丙方不得撤销向乙方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三、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51624.869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施雷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

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智慧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居产品、个性化定制家居和木制品设计及安装；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宝鹰股份 2021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宝鹰股份总资产 106.48 亿元，净资产 25.6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6.69 亿元，净利润-16.57 亿元。

表 2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 ¹
1	宝鹰股份	总资产	106.48	9.95%
		净资产	25.63	5.65%
		营业收入	46.69	56.81%
		净利润	-16.57	/

四、事项进展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有权机关批复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协议签署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资产过户完成 2023 年 3 月 7 日

其他/

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已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且该事项获得了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大横琴集团已与航空城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大横琴集团与航空城集团、古少明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航空城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大横琴集团的宝鹰股份 295,085,323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现提请“22大横琴债01”、“22横琴01”、“22大横琴债02”、“22横琴02”债券持有人就上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

¹占比为标的资产各项科目对应企业上年末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附件2: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请勾选)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大横琴债 0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横琴 0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大横琴债 02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横琴 02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2 大横琴债 01	2280175. IB	
22 横琴 01	111109. SZ	
22 大横琴债 02	2280176. IB	
22 横琴 02	111110. SZ	

受托人(签名及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日止

(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2023年6月26日开的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请勾选)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大横琴债 0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横琴 0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大横琴债 02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横琴 02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2 大横琴债 01	2280175. IB	
22 横琴 01	111109. SZ	
22 大横琴债 02	2280176. IB	
22 横琴 02	111110. SZ	

受托人(签名及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日止

(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4: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代理人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将以非现场方式出席
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请勾选）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公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2 大横琴债 01	2280175. IB	
22 横琴 01	111109. SZ	
22 大横琴债 02	2280176. IB	
22 横琴 02	111110. SZ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的参会回执均有效。请拟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参会回执扫描件于2023年6月26日09:30前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zuoyifu@citics.com。）

附件5: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大横琴债 0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横琴 0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大横琴债 02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横琴 02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用“√”标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当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 大横琴债 01	2280175. IB	
22 横琴 01	111109. SZ	
22 大横琴债 02	2280176. IB	
22 横琴 02	111110. SZ	

年 月 日

附件6: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大横琴债 0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横琴 0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大横琴债 02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横琴 02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用“√”标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当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字及身份证号）：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 大横琴债 01	2280175. IB	
22 横琴 01	111109. SZ	
22 大横琴债 02	2280176. IB	
22 横琴 02	111110. SZ	

年 月 日